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37 次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 時間：10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 地點：本公司五樓大禮堂（台中市雙十路二段二之一號）

三. 出席股東單位及代表人：

（一）經濟部：

阮剛猛、陳福田、黃北豪、李堯賢、楊豐榮、李賢義、
高文浩、盧美倫、黃進財、劉豐壽、何華勳、李朝枝。

（二）各縣市政府：

1. 高雄市政府：林英斌
2. 新北市政府：許少峯
3. 基隆市政府：祁采諭
4. 台中市政府：黃晴曉
5. 台南市政府：方進呈
6. 新竹縣政府：林賢聲
7. 苗栗縣政府：許滿顯
8. 彰化縣政府：陳永誠
9. 南投縣政府：簡幸進
10. 雲林縣政府：洪仁聲
11. 嘉義縣政府：黃雪旒
12. 澎湖縣政府：鄭啟聰、葉國清

（三）各鄉鎮（市）公所：

- | | |
|------------------|-----------|
| 1.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林錫建 | 蘇澳鎮公所：黃漢宗 |
| 羅東鎮公所：楊朝興 | 冬山鄉公所：游書悅 |
| 三星鄉公所： | 員山鄉公所：江永和 |
| 頭城鎮公所： | |
| 2.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李畢鳳 | 復興鄉公所：林明蒨 |
| 大園鄉公所：吳秋霞、簡秋娥 | 田瑞玉 |
| 3.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 |
| 4.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 頭份鎮公所： |

- 三義鄉公所：徐文達
大湖鄉公所：陳永福、溫淑珠
銅鑼鄉公所：陳森曜
5.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張廷年
二水鄉公所：
社頭鄉公所：蕭嫻真
田中鎮公所：黃瓊瑤
芬園鄉公所：林春喜
永靖鄉公所：李詩焱
伸港鄉公所：黃芳姬
秀水鄉公所：
埔心鄉公所：彭清泉
竹塘鄉公所：洪金永
大城鄉公所：
6.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曾茂榕
中寮鄉公所：吳梅枝
埔里鎮公所：馮玉芬
集集鎮公所：吳聰介
信義鄉公所：余建輝
仁愛鄉公所：田婷婷
7.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吳秀珍
古坑鄉公所：林瑞益
斗六市公所：林通鋒
斗南鎮公所：劉茂松
土庫鎮公所：謝世忠
元長鄉公所：李明鑫
8.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李宏仁
大林鎮公所：
竹崎鄉公所：
- 卓蘭鎮公所：詹智樺
苗栗市公所：
通霄鎮公所：張安全
和美鎮公所：謝火煉
北斗鎮公所：黃朝寶
員林鎮公所：陳宗虎
鹿港鎮公所：
溪湖鎮公所：施錫榮
彰化市公所：洪燕萍
線西鄉公所：周婉瑾
大村鄉公所：黃潮川
芳苑鄉公所：
花壇鄉公所：李宏熾
名間鄉公所：
草屯鎮公所：林淑美
竹山鎮公所：張智翔
鹿谷鄉公所：
水里鄉公所：
魚池鄉公所：
大埤鄉公所：
林內鄉公所：許麗惠
北港鎮公所：許秀滿
西螺鎮公所：蕭澤梧
虎尾鎮公所：
荊桐鄉公所：曾麗雪
布袋鎮公所：徐孟萱
梅山鄉公所：
義竹鄉公所：林秀惠

- | | |
|-----------------------|-----------|
| 中埔鄉公所： | 大埔鄉公所：謝天保 |
| 民雄鄉公所： | 六腳鄉公所：陳慧琳 |
| 東石鄉公所： | 新港鄉公所：江清樹 |
| 9.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 新埤鄉公所： |
| 來義鄉公所： | 牡丹鄉公所：張瑪麗 |
| 瑪家鄉公所：陳美玲 | 獅子鄉公所：楊惠娟 |
| 潮州鎮公所： | 春日鄉公所： |
| 高樹鄉公所： | 恆春鎮公所：石博仁 |
| 琉球鄉公所： | 東港鎮公所：江敦雄 |
| 三地門鄉公所： | |
| 10. 台東縣：台東市公所：李重志 | 卑南鄉公所：蕭輝俊 |
| 池上鄉公所： | 鹿野鄉公所： |
| 延平鄉公所：胡嫦娥 | 大武鄉公所： |
| 關山鎮公所： | 海端鄉公所：王經緯 |
| 金峰鄉公所： | 達仁鄉公所： |
| 東河鄉公所： | 長濱鄉公所： |
| 太麻里鄉公所： | |
| 11.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田智宣、李嘉齡 | 玉里鎮公所：曹克農 |
| 吉安鄉公所：胡昇旭 | 秀林鄉公所：盧夏花 |
| 富里鄉公所： | 萬榮鄉公所：周惠莉 |
| 鳳林鎮公所：彭宗乾 | 豐濱鄉公所： |
| 卓溪鄉公所：陳昭伎 | 瑞穗鄉公所：許榮盛 |
| 光復鄉公所： | 新城鄉公所：蔡健春 |
| 壽豐鄉公所：楊運鴻 | |
| 12.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 西嶼鄉公所：楊石龍 |
| 湖西鄉公所： | 七美鄉公所： |
| 白沙鄉公所：程威榮 | |

四. 列席人員：

本公司顧問：鄭宗玄。

本公司主管：

陳福田、胡南澤、林 岳、藍炳樟、林連茂(公差)、楊水源、
蕭淑貞、廖忠清、施澍育、葉陳萼、楊碧變、吳素珠、王國堅、
李壬貴、羅健成、吳美惠、陳中和、林孟臻、郭章英、萬台龍、
詹連終、陳昭仁、呂崇德、賴永森、張明翰、吳振欽、蔡茂麟、
張明欽、王炳鑫、林建財、李嘉榮、周盛華、鐘登盈、廖世宗、
吳學坤、周美珍、簡炯勳、劉吉祥、王孝賢、曾永年。

五. 主席：阮董事長剛猛

記錄：蔡文良、許雅婷

六. 宣佈股東常會會議開始（根據本次常會報到處截至 9 時開會前統計，股東報到出席之股份數為 1 億 2,175 萬 1,789 股，是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1 億 2,550 萬股之 97.01%，已達法定開會出席股份數）。

七. 主席致詞：(詳 P01)

八. 報告事項

案由一：總經理業務報告（詳 P03）

決 議：同意備查。

案由二：第 36 次股東常會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核備。(詳 P32)

決 議：同意備查。

九. 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送本公司 99 年度決算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予承認。(詳 P46)

決 議：經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承認通過。

案由二：99 年增資發行新股案經執行完竣，謹 將辦理情形報告。(詳 P57)

決 議：經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承認通過。

案由三：擬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如附件 P59~61），敬請 審議。(詳 P58)

決 議：經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建請自來水公司將自來水營業處所歸還公所設置辦公處及活動中心管理使用案。(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詳 P62)

決議：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五：建請同意減抽雲林縣地下水。(雲林縣政府) (詳 P62)

決議：請經理部門積極辦理，並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六：建請公司依民國 91 年 1 月 18 日及 96 年 9 月 3 日與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協調會之決議，儘速開闢牡丹桑園淨水場農路，以利農民耕作，並免失信於民。(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詳 P63)

決議：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並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七：建請同意澎湖縣赤崁地下水庫之土地，作為風力發電場使用。(澎湖縣政府) (詳 P69)

決議：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會後與提案股東協調，再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八：澎湖縣政府規劃於澎湖縣通樑西段設置海水淡化廠，請同意未來能比照澎湖縣烏崁、西嶼等海淡廠模式，將所產出之淡水以躉售價格由公司收購。(澎湖縣政府) (詳 P69)

決議：本案所提海淡廠相關計畫均由中央(水利署)作整體考量，本公司當權衡財務負擔及配合政策辦理。

案由九：惠請同意接管澎湖縣馬公市興仁、烏崁、山水、虎井及桶盤等 5 處簡易自來水公用合作社，請 審議。(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詳 P70)

決議：

一. 本案仍請股東依澎湖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自行管理。

二. 請經理部門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十：白沙鄉赤崁村地下水庫水質安全問題及回饋金問題案。(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詳 P70)

決議：

一. 倘地方有意願劃定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請白沙鄉公所行文本公司俾據以辦理。

二. 請經理部門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十一：請公司儘速啟動海水淡化廠，以維鄉親用水權益。(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詳 P71)

決 議：請經理部門儘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十二：建請修正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原條文修訂條文為「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在地村落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若未經採納修正，提請公司按年分期攤還購回本股東(秀林鄉公所)持有股票 12,948 股(面額 12,948,000 元)，俾利本股東資金調度及基礎設施。(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詳 P71)

決 議：

- 一. 本案實非本公司權責，建請股東於花蓮縣政府召開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執行任務會議逕向經濟部水利署建議修法。
- 二. 另建議公司購回股票乙節，本公司受限於經營環境及財務負擔問題，請各股東共體時艱，維持現有體制；請經理部門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十三：請公司按年分期攤還購回本股東(花蓮市公所)持有股票(326,426 股)，俾利本股東資金調度及政務推展。(花蓮市公所) (詳 P73)

決 議：本公司受限於經營環境及財務負擔問題，請各股東共體時艱，維持現有體制；請經理部門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十四：建請公司儘速以價購方式贖回本股東(花蓮縣新城鄉公所)持有股票，俾利資金調度。(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詳 P73)

決 議：本公司受限於經營環境及財務負擔問題，請各股東共體時艱，維持現有體制；請經理部門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十五：請公司將原鄉鎮公所換購之股票購回以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困窘之境。(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詳 P74)

決 議：本公司受限於經營環境及財務負擔問題，請各股東共體時艱，維持現有體制；請經理部門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十六：請公司買回花蓮縣瑞穗鄉公所持有股份 35,599 股。(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詳 P74)

決議：本公司受限於經營環境及財務負擔問題，請各股東共體時艱，維持現有體制；請經理部門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十. 選舉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及監察人案。(詳 P75)

十一. 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儘速設置東港鎮東港漁港區內消防栓，以保護人民財產安全。(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詳 P77)

決議：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並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二：枕山取水站圍牆及深井配置地形彎曲，因鄉間道路狹窄，影響大型車輛通行，請同意截彎取直，以利車輛通行並達睦鄰目標。另員山鄉設置粗坑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案，水利署審議中，請公司續予關心與協助，俾能儘速完成。(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詳 P77)

決議：

- 一、枕山取水站外圍道路彎曲問題，請第八區管理處派員與員山鄉公所人員現場會勘解決。
- 二、粗坑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請經理部門密切追蹤水利署審議情形。

十一.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七. 主席致詞：

各位股東、董事、監察人、上級長官及公司主管同仁，大家好！

時值炎夏，各位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第 37 次股東常會，剛猛首先表達敬佩之意。多年來，承蒙各位股東諸多指導與支持，公司方能穩健成長，剛猛於此再致謝忱。

公司自民國 63 年成立以來，即配合政府政策，致力於自來水設施之增、擴建，方使自來水普及率由成立時之 42.66%，迄今提升至 90.86%。為了提高普及率或改善偏遠、離島地區的供水，許多投資都是政策性任務，其經濟效益為負。以澎湖為例，一度水只收 10 元的水費，但成本卻超過 40 元。該等建設經費除部分由政府投資外，泰半仰賴舉債，復因水價逾十餘年未調整，以致本公司須以債養債，由而負債累增，已達 855 億元（包括流動負債 201 億元、長期負債 578 億元、其他負債 76 億元）。

近年來，台灣地區經常發生颱風、豪雨、地震、水污染…等災變，致自來水設施（備）常突受其害，或原水濁度驟升，增加處理成本；復加消費者對用水的要求越來越高，致公司產、銷及服務成本逐年遞增。易言之，水價自 83 年迄今，已十餘年未獲合理調整，而各項原、物料成本卻逐年攀升，即使公司賡續採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期能增加營收、降低成本，惟仍難敵不利之外在環境，近 5 年給水投資報酬率盡皆負數（95~99 年給水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0.16%、-0.07%、-0.19%、-0.80%、-0.16%）。幸蒙各位股東之協助支持及其他收益（如代收服務費等）挹注，方使公司能穩健經營。

今年以來，旱情明顯，公司早於 2 月 15 日啟動新竹地區第一階段限水措施，桃園縣以南至彰化市等縣市後續亦相繼啟動第一階段限水措施。所幸天公作美，及時雨飄然而至，正所謂「久旱逢甘霖」，水情由而紓緩。本公司於上（5）月 26 日解除第一階段限水（桃園地區

除外)。雖暫無缺水危機，但本公司仍當秉持「毋恃敵之不來，正恃吾有以待之」之信念，嚴陣以待、隨時應變，俾免用戶面臨缺水之苦。

本公司每天供應約 850 萬噸的自來水，約可裝滿 140 億支啤酒瓶，經由供水管線之綿延伸展，深入台灣的每一個角落，因此與 2,040 萬同胞(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地區除外)的生活緊密結合、息息相關。值得一提的是，想要一天中 140 億支啤酒瓶的水都不出問題，實非易事，尚賴公司全體同仁盡心盡力、各司其職，每個螺絲都不能鬆懈，才可能完成這個艱鉅的供水任務。

北宋大儒張載揭櫫「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以彰顯聖哲之宏願，其中，「為生民立命」乃為民眾提供「安身立命」之優質生活環境。本公司當在各位股東、董事、監察人之督導下，秉持「品質、創新、信賴、知識」之經營理念，藉由現代化、優質化的精緻管理，提供「質優、量足、服務好」的自來水，以不負政府之付託、社會之期許及對用戶之承諾。畢竟，自來水不僅是我們一時之職業，更是我們一生之功德事業 (It is not only a Job, but also a Career)。

再次感謝各位過去一年來的支持與協助，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各位！

有關本公司「業務報告」，續請陳總經理詳細報告。

八. 報告事項

案由一、總經理業務報告

壹、前言

歷年來，承蒙諸位股東的支持、協助及本公司全體員工之努力，供水正常，各項業務得能順利推展。

本公司於民國 63 年元旦成立，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經營範圍(Business Boundary)為：

- 一、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五、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供水範圍遍及全台，除台北市及新北市之新店、永和二區全部，三重、中和二區大部分及汐止區小部分劃歸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負責供水外，其餘均為本公司之供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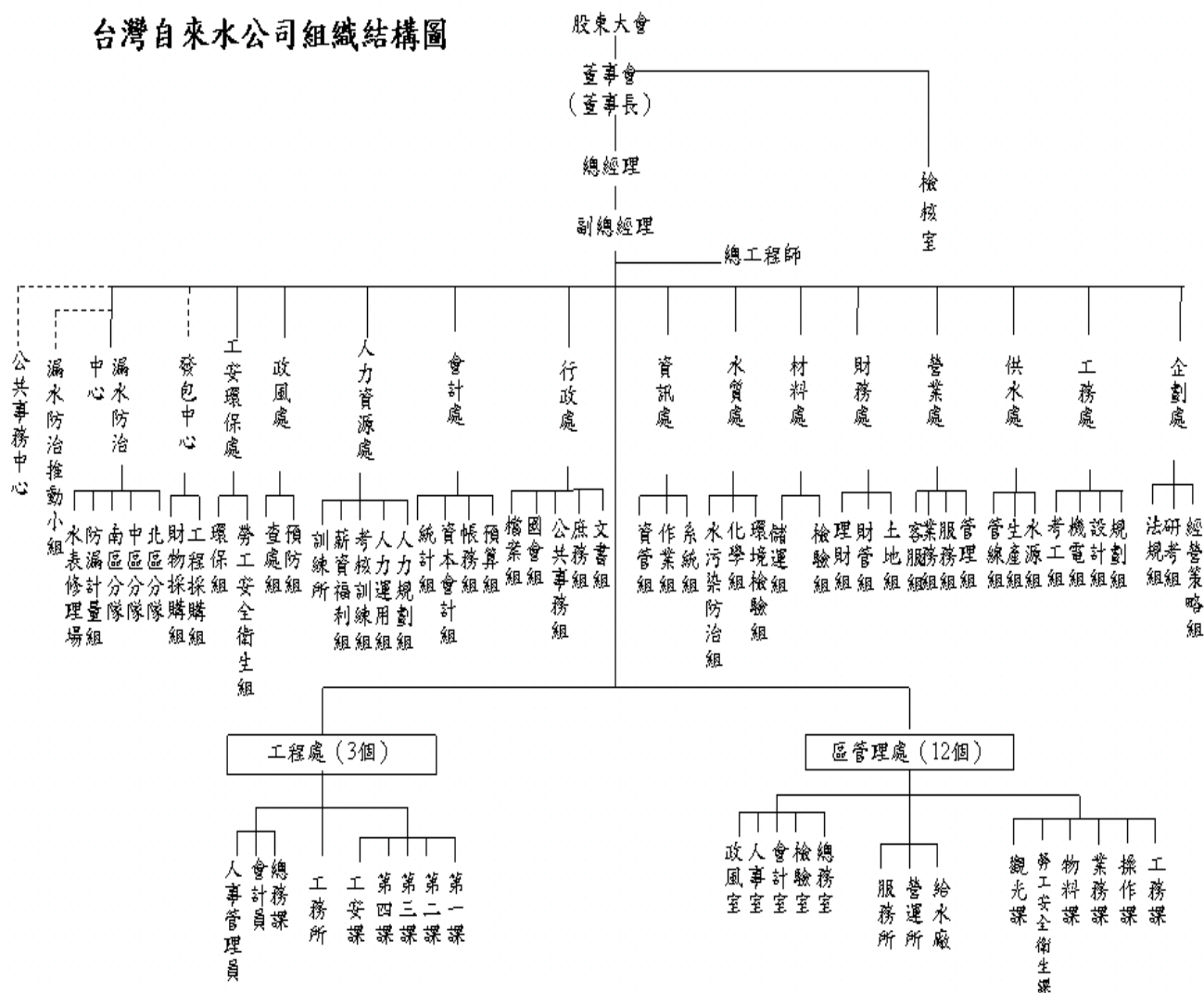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迄今，實際供水普及率由 42.66%（62 年底）提升至 90.86%（99 年底），增加 48.20 個百分點。

貳、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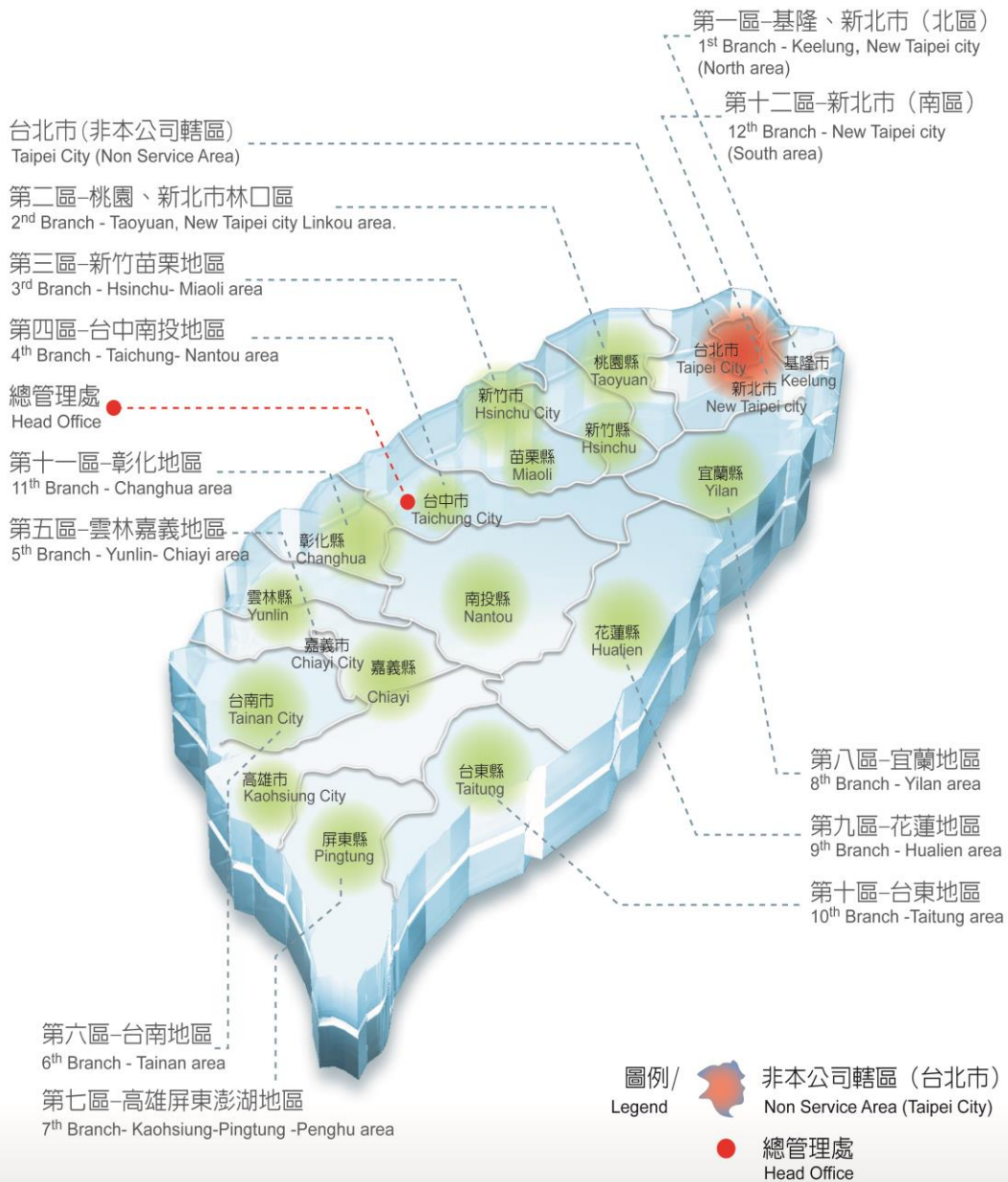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依「台灣省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於 88 年 7 月改隸經濟部所屬事業，並於 96 年 5 月 1 日奉核適用「國營事業體制」。依據事業經營目標及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設置總管理處與分支機構，以「整體經營、分區作業」方式推展業務。總管理處除綜理通盤性典章、制度之規劃與考核，亦統合調度人力、財務；分支機構涵括：

- 區管理處：負責生產、操作、維修、營業及用戶服務等業務。
- 區工程處：負責辦理自來水新、擴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
- 員額：5,415 人(截至 99 年底)。

茲列示本公司組織結構圖及各區管理處供水範圍如后。



本公司各區供水範圍
Water Supply Areas



參、股東結構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 1,255 億元。其中，經濟部持股比率為 82.82%；直轄市政府 9.62%；縣(市)政府 3.52%；各鄉鎮(市)公所 4.04%(詳如下表)。

股東	股數(股)	持股比率(%)
經濟部	103,938,160	82.82
直轄市政府	12,067,944	9.62
縣(市)政府	4,419,624	3.52
鄉鎮(市)公所	5,074,272	4.04
合計	125,500,000	100

備註：1. 股本 1,255 億元，分 125,500,000 股，每股 1 仟元。

2. 資料時間：截至 99 年底。

肆、營運概況

一、供水普及率－縣市別

截至 99 年底，本公司轄區內供水普及率為 90.86%，以「縣市別」統計，各縣市之供水普及率如下表。

縣 市 別	行政區域人口數 (千人)	供水人口數 (千人)	普及率 (%)
新 北 市 (不含北水處轄區)	2,643	2,549	96.44
台 中 市	2,648	2,443	92.24
台 南 市	1,874	1,852	98.85
高 雄 市	2,773	2,641	95.22
宜 蘭 縣	460	427	92.75
桃 園 縣	2,002	1,896	94.69
新 竹 縣	513	409	79.76
苗 栗 縣	561	427	76.04
彰 化 縣	1,307	1,207	92.35
南 投 縣	526	413	78.42
雲 林 縣	718	672	93.68
嘉 義 縣	543	484	89.02
屏 東 縣	874	392	44.91
台 東 縣	231	181	78.61
花 蓮 縣	339	282	83.23
澎 湖 縣	97	90	93.15
基 隆 市	384	382	99.32
新 竹 市	415	411	98.84
嘉 義 市	272	272	99.70
合 計	19,182	17,429	90.86

資料時間：截至 99 年底

二、供水普及率－區處別

截至 99 年底，本公司轄區內供水普及率以「區處別」統計，各區處之供水普及率如下表。

區處別	行政區域 人口數 (千人)	供水系統數 (個)	供水人口數 (千人)	普及率 (%)
一區處	896	6	830	92.63
二區處	2,137	2	2,009	94.01
三區處	1,408	15	1,181	83.88
四區處	3,218	25	2,874	89.30
五區處	1,533	11	1,427	93.10
六區處	1,877	2	1,854	98.80
七區處	3,741	44	3,122	83.44
八區處	460	10	427	92.75
九區處	339	14	282	83.23
十區處	231	19	181	78.61
十一區處	1,282	8	1,204	93.87
十二區處	2,060	1	2,038	98.96
合計	19,182	157	17,429	90.86

資料時間：截至 99 年底

三、99 年度營運績效

茲謹就（一）用戶數（二）實際供水普及率（三）銷售水量（四）生產水量（五）收支盈虧（六）每一員工服務戶數等六項，分述 99 年度本公司營運績效如下。

（一）用戶數

99 年底用戶數為 628 萬 1,636 戶，較上(98)年底用戶數 620 萬 1,705 戶，增加 7 萬 9,931 戶。

（二）實際供水普及率

99 年底實際供水普及率為 90.86%，較上(98)年底 90.72%，增加 0.14 個百分點。

（三）銷售水量

99 年度銷售水量 22 億 961 萬 9 千立方公尺，較上(98)年度之 21 億 1,070 萬 8 千立方公尺，成長 4.69%。

（四）生產水量

99 年度實際生產水量 30 億 9,542 萬 4 千立方公尺，較上(98)年度之 30 億 3,226 萬 8 千立方公尺，成長 2.08%。

（五）收支盈虧

99 年度自編收入決算數（含給水收入、新裝收入、其他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264 億 7,164 萬元，支出決算數（含給水成本、其他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264 億 6,603 萬元。收支相抵結果，稅前純益 561 萬元。

（六）每一員工服務戶數

99 年度每一員工服務戶數為 1,160 戶，較上(98)年之 1,135 戶，成長 2.20%。

茲列示本公司 99 年度營運績效如下表。

項目 \ 期 別		63 年 度	98 年 度	99 年 度
用戶數	實績數 (戶)	734,989	6,201,705	6,281,636
	成長率 (%)	—	1.35	1.29
實際供水 普及率	實績數 (%)	—	90.72	90.86
	增加百分點 (%)	—	0.02	0.14
銷售水量	實績數 (千立方公尺)	289,012	2,110,708	2,209,619
	成長率 (%)	—	-4.20	4.69
生產水量	實績數 (千立方公尺)	423,385	3,032,268	3,095,424
	成長率 (%)	—	-2.23	2.08
稅前盈餘 (虧損—)	實績數 (億元)	-0.12	-14.83	0.06
	成長率 (%)	—	由盈轉虧	轉虧為盈
每一員工 服務戶數	實績數 (戶/人)	152	1,135	1,160
	成長率 (%)	—	2.53	2.20

備註：1. 本公司於 63 年 1 月 1 日成立。

2. 用戶數、實際供水普及率及每一員工服務戶數採年底數據。

3. 稅前盈餘：98 年度為審定數；99 年度係依自編決算數填列。

4. 98 年度欄位各項目之成長率係 98 年度與 97 年度比較值。

伍、99 年度重點工作執行成果

一、充裕水源

本公司一方面配合水利署辦理之水源開發計畫為前導計畫，與水庫聯合調配運用；另一方面充裕自有水源、加強水源管理，重大計畫如下。

(一) 加強水源管理

辦理永和山、蘭潭、仁義潭、南化水庫、鳳山等5座水庫安全評估、檢查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自來水設施復建，並依據「經濟部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小組」複查意見，進行相關設施改善工程，確保水庫安全無虞。

配合水利署審定補助辦理「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自來水設施復建，爭取4億4,280萬元執行「仁義潭水庫竹山攔河堰整體更新改善工程」等13件工程，有效提升本公司原水供給穩定性。

99年度水庫集水區蓄水範圍緊急治理工程計澄清湖、永和山、南化、鏡面等水庫崩塌地、護岸、邊坡排水等6件工程，由本公司或委由地方政府交商辦理整治，所需經費新台幣1,280餘萬元，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水庫蓄水範圍緊急治理工程」給予全額補助，以有效減少水庫淤積並確保水庫水質。

(二) 辦理水源工程

為辦理本公司轄屬水庫淤積清淤計畫執行水庫淤泥浚渫工程，研提「轄屬水庫清淤延壽綱要計畫」業奉經濟部核復同意備查，並配合水利署已執行西勢水庫清淤5萬立方公尺、南化水庫清淤15.7萬立方公尺、澄清湖水庫清淤10.9萬立方公尺、鳳山水庫清淤4萬立方公尺，以維持水庫有效庫容，俾利供水穩定

及延長各水庫使用壽命。

(三) 穩定南部地區供水

本公司為穩定南部地區之供水，配合水利署「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規劃辦理曾文備用、潭頂淨水場改善、烏山頭淨水場下游管線增建與汰換及新建淨水場等，以提高曾文與南化供水區備援能力。該計畫完成後，可於緊急情況下增加水源調度，曾文溪以南(南化水庫供水區)之支援能力可達每日 13 萬噸。

二、如期如質完成自來水建設

本公司於 99 年度辦理多項新、擴建之自來水工程，茲臚列如后。

(一) 龍潭淨水場擴建

為充裕桃園地區供水，龍潭淨水場擴建 14 萬噸之淨廢水處理設備，預計 100 年可完工。

(二) 大湳淨水場擴建

為充裕桃園地區供水，大湳淨水場擴建 15 萬噸之淨廢水處理設備，於 99 年開工，預計 101 年可完工。

(三) 大湳淨水場增建 10 萬噸清水池

為穩定桃園地區供水，本增建工程已於 99 年完成。

(四) 寶山淨水場第三期擴建及下游送水工程計畫

本計畫已於 99 年建設完成，完成後可增加 34 萬噸之出水能力，對新竹地區、新竹科學園區及新竹工業區供水可有效改善。

(五) 后豐大橋水管橋

增建 ϕ 2200 mm 鋼拱橋水管橋，與原理設於河床內 ϕ 2200 mm 管線雙線備援送水，以確保大台中地區供水安全。本計畫第一期工程 480 公尺水管橋及北岸聯絡管已於 99 年完成。第二期工程 80

公尺水管橋及南岸聯絡管預計 101 年底完成。

(六) 大度橋水管橋工程計畫

大台中地區目前支援彰化地區每日 7 萬噸水量，由於原過大度溪管線係埋設於河床下，如逢重大災變將導致埋設河床下之幹管受損，並嚴重影響彰化地區之供水安全，故於大度橋東側增設一水管橋，以確保該地區之供水安全。該水管橋工程實體工程已於 99 年度完成。

(七) 豐原一、二廢水處理計畫

為增加高濁度原水之處理應變能力，以確保豐原給水廠於高濁度期間之正常出水，而辦理本計畫。本計畫已於 99 年度完成發包，預計 101 年度完成。

(八) 集集淨水場二期擴建

本工程已於 99 年底完成，集集淨水場出水量由原 4 萬 5,000 噸增為 9 萬噸，可滿足南投縣西南部地區（包含竹山鎮、名間鄉及南投市）至民國 110 年之民生及工業用水需求。

(九) 路竹淨水場計畫

為供應南科高雄園區（路竹基地）工業用水之需，於高雄園區內新設每日出水 10 萬噸之淨水場。淨水場工程已完工，目前進行試車中。

三、降低漏水率

93-99 年度降低漏水率計畫共投入 254.86 億元，已完成汰換管線 3,902 公里及建置 529 分區計量管網。

汰換舊漏管線為經常且持續性的工作，其效益無法達到立竿見影之效，惟綜觀 92 年迄今，漏水率實際降低 4.07%，已略見成效，99 年度經公司上下全體員工努力結果，實際完成 627 件工程，計汰換管線 1,006 公里，並建置 109 個分區計量管網，漏水率降低

至20.51%，超過預期目標。

本公司奉行政院98.3.2核定及99.9.27修正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執行期程為98至101年，其中降低漏水率部分由中央特別預算投資99億元，另公司配合自籌164億元，合計共263億元，以年平均汰換率2%為目標，加速汰換舊漏管線4,000公里，及建置分區計量管網550個，預計可降低漏水率2.83%，相當於減少2.532億噸漏水損失。

四、穩定澎湖地區供水

澎湖地區因先天水文氣象條件不佳，致湖庫水源不敷使用。為確保澎湖地區未來至民國110年用水需求，本公司致力下列「海水淡化計畫」。

(一) 馬公及望安地區海水淡化廠

本公司辦理之「民間參與增建馬公55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已自99年8月起，配合供水需求，將產水量提升至每日1萬立方公尺（契約額定產能），望安地區亦配合當地供水需求，每日產水約250噸，目前馬公（含澎南、湖西等地區）及望安等供水區供水尚稱穩定。

(二) 西嶼地區海水淡化廠

本公司辦理之「民間參與西嶼75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因海放管長度不足（不足長度約600公尺）之問題，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本（100）年2月份作成判決，要求廠商於7月31日前補足排放管長度，目前刻由廠商辦理備料中，如後續施作順利預定於今年12月起正式運轉產水，可有效改善澎湖西嶼地區水質及水量。

五、提升水質

為因應水源水質變化，就水質監測、水質處理及水質檢驗技術，陸續辦理以下提升水質計畫。

(一) 水質監測

本公司為達到迅速掌握原水、淨水處理流程及供水轄區水質變化狀況，確保供水水質安全，除已完成設置原水、淨水及配水相關之水質監測系統外；為提升生物性監測能力，已完成添購快速準確之生物性自動感測系統。每年持續推動各區處一般檢項水質監測儀器(pH、濁度、餘氯、導電度)維護汰換計畫，並陸續完成豐原、鯉魚潭淨水場、新竹第二、寶山、烏山頭、潭頂淨水場等總有機碳(TOC)自動監測儀之增設及南化、高雄給水廠之汰換以及八堵抽水站、高雄給水廠碳氫化合物自動監測儀之汰換，以因應各科學園區之用水品質需求，並有效監測有機物污染及油污染。

對可能遭受環境污物影響之淨水場亦辦理水中戴奧辛含量背景資料的水質監測，配合環保署淨水藥劑淨水資材次氯酸鈉「溴酸鹽」品質標準規定，各區處場所人員加強藥劑儲藥槽採樣訓練，各淨水場持續追蹤檢驗監測水中溴酸鹽含量。

(二) 水質處理

對淨水處理流程辦理「廢水程序添加高分子凝聚劑對壓濾式脫水機卸料影響之研究」、「自來水淨水污泥再利用成輕骨材之可行性研究」、賡續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未列管之農藥檢驗計畫」、「飲用水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分析研究」、「水庫水質優養化相關參數合理性研究」、「水公司各淨水場清、配水含鋁量分析調查及最適化處理之研究」等委外研究案，以吸收國內外經驗，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水源污染防治以及淨水處理技術改善。

(三) 水質檢驗技術

為提升檢驗能力，本公司依環保署環境檢驗所公告方法辦理建立各使用水庫原、清水微囊藻毒、梨形鞭毛蟲及隱孢子蟲等特殊生物檢驗之採樣及檢測數據。另辦理委外研究「新山水庫藻類優養指標與水庫水質相關性之研究」、「水庫水質優養化相關參數合理性研究」，藉研究擴展由受委託單位舉辦觀摩研習，教授藻類、藻種鑑定，藻類定性、定量之計數技術，提升本公司應用生物藻種與計數檢驗人員實務技術。除可提升檢驗能力外，更可以建立生物性檢驗之背景資料及預警機制。

六、感動顧客之服務

配合政府電子化便民服務，本公司充分運用現代資訊和通訊科技，提高行政效能，以創新e化整合服務及流程改造，整合全台12個區管理處話務業務。本公司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的專線服務，期由「台水1910一通就靈」，拉近公司與用戶距離，傳遞本公司服務用戶之「真誠、效率、同理心」。其具體績效如下。

（一）提供24小時電話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客服中心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提供全年無休受理報修漏水、申訴抱怨等專人諮詢服務，並以電話追蹤處理情形，調查客戶滿意度。用戶一通電話服務到底，迅速解決客戶問題，並適時回饋各部門檢討改善，提升服務品質及管理效能。客服中心自99年6月15日上線運作至本(100)年3月，進線總電話量計568,102通，日平均進線總電話量由上線初期之1,800通，迄100年3月份已逾2,300通，由進線量逐月增加，顯示用戶已漸感受此客服專線之便利。

（二）因應緊急事件，提供語音查詢及話務溢流功能

為因應天然災害或臨時緊急突發事件而話務暴量，為避免影響話務品質，客服中心即時監控話務進量，啟動語音查詢及話

務溢流功能。如「凡那比」颱風挾強風豪雨直擊台灣本島，導致本公司許多廠站供水設備電力中斷，無法正常供水，客服中心隨即將最新停水訊息錄製「1910客服專線語音」及「颱風停水語音查詢專線 0203-01910」，即時播報告知相關災害資訊及停復水訊息，並由客服人員線上即時將最新供水訊息告知用戶，有效縮短服務流程，快速地回應用戶需求、解決用水問題，真正落實便民服務的目標。

(三) 服務品質督導與管考

為規範本公司客服中心委外值機人員之服務品質，以確保在其服務指標之實際落實，特訂頒「確保委外值機人員服務品質實施計畫」，實施計畫之構面包括軟、硬體兩大具體構面，並建立檢核機制。

(四) 提升公司整體企業形象與顧客滿意度

99年度起由經濟部國營會統一委外辦理四家國營事業顧客滿意度調查(含台電、台水、中油及台糖)，於99年5月中旬時由委外廠商異視公司辦理前測時，與99年6月15日起正式上線後進行之電話調查結果整體服務滿意度明顯提昇，顯見客服中心成立對本公司整體企業形象與顧客滿意度具有正面意涵。

七、建立友善、安全之職場

本公司訂定99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工安工作計畫」及「工安查核計畫」等，以本公司工安政策與目標為核心，徹底防制人為失誤及防止一切職業災害，總管理處、各區管理處及工程處分別成立工安查核小組，積極落實各項設施設備持續改善，以建立友善、安全的勞動職場。具體績效如下。

- (一) 本公司持續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締結安全伙伴，以「尊重生命、尊嚴勞動」為核心價值，提升公司工安新形象。

- (二) 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績優單位選拔，計有第二、四區處榮獲勞委會頒發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及五星獎；另計有 4 個及 18 個單位分別通過友善職場及健康職場自主認證，績效優異。
- (三) 積極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建置及驗證，99 年度計有第一、二、六、八、十一、十二等區管理處及北、南區工程處等 8 個單位通過驗證。
- (四) 國營會 99 年度工作考成項目中，職災發生率（不含交通事故）年度目標值為 0.09，本公司 99 年度實際職災發生率（員工傷害頻率）為 0.08，績效良好。

八、優化組織及活化人力

本公司奉經濟部核定改制後，依據公司經營策略，持續檢討、調整本公司組織結構及功能，計有(一)環保業務由「工安環保處」統一業管，「水質環保處」名稱配合修正為「水質處」(二)為加強客服業務，提供 24 小時客服專線，營業處增設「客服組」(三)工程處為應實需，增設工安課、總務課(四)第八、九、十區為執行工業安全業務需要，設置勞安課(五)第八、九、十區秘書改設為副理。

為降低用人成本，鼓勵資深、高齡及不適任人員退離，進用年輕高素質、低薪資人力，以有效控制用人成本，99 年度計進用員工 159 人，新進人員均用於急需之各類業務人力，並積極檢討業務委外可行性，儘量控制最適員額。

本公司訓練所加強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員工在職訓練及各級主管人員管理訓練等，99 年度預計開辦 138 班，參加受訓人員有 6,851 人次，占公司年度員額 5,415 人比例達 126.5%，藉由加強辦理訓練班次，落實訓用相輔，提升知識及創新能力，以提高工

作效能。

100 年度將成立漏水防治中心及公共事務中心，期使事權統一、有效運作，並配合經濟部辦理 100 年度所屬事業機構員額評鑑作業，辦理相關作業與提供相關資料，藉以清查公司人力運用情形，並以評鑑結果做為年度各單位分配員額人力調整重要依據，將人力資源做最有效運用，並依「員工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職務輪調。

九、推展節約用水

本公司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落實馬總統 98 年 12 月 19 日「全國、全民、全面」三全推動節約用水之指示，辦理各項節水措施及宣導成果如下。

(一) 配合經濟部辦理節水折扣方案

本公司依經濟部 98 年 12 月 18 日訂頒「節約用水優惠獎勵措施」配合執行結果，經統計 99 年收費月 3-8 月符合節約用水優惠獎勵措施之開單戶數計 1,836 萬餘戶，其中約 44.98%因用水量較上年同期減少而享有水費優惠折扣，惟尚有約 55.02%用水戶之用水量較上年同期增加；本優惠措施實施雖整體節水效果不大，但無形中增進社會大眾對節約、保育、保護水資源與飲用水供水重要性的公共認知及減緩水資源開發之壓力，為其重要之無形效益。

(二) 舉辦二場大型節水宣導活動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1 月 9 日(澄清湖)及 99 年 4 月 10 日(台南孔廟)舉辦二場大型節水活動，參加活動之人潮踴躍，每場均超過 4,000 人，並邀請績優之節水單位如中鋼公司、慈濟功德會、台積電公司、成功大學及家庭節水達人分

享節水心得與方法，獲得現場民眾熱烈迴響，並瞭解水資源珍貴及節水之重要性。

(三) 積極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發放節水墊片

99 年度於高雄市發放 58 萬組、另水利署配合高雄縣、台南縣、市、嘉義縣、市及台中市政府陸續發放 201 萬份，期盼透過「家庭節水墊片組」之發放，促使全民共同「節約用水護環保、節能減碳救地球」。

(四) 受理「補助民眾補助購置省水標章產品計畫」申請案件逾 24 萬件。

配合水利署於 99 年 6 月 10 日~99 年 11 月 12 日開辦「補助民眾購置省水標章產品計畫」，本公司受理補助金額達 4 億 8,175 餘萬元，超過水利署分配的 3 億 9 仟萬元目標；按照使用年限計算，如果以一度水費 10.88 元計算，所省下來的水費將超過 10 億元。

(五) 舉辦「全民節水大作戰，節能減碳大獎節水獎勵活動」。

99 年 8 月 31 日截止報名後符合抽獎資格用戶計 1,852 名。並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公開抽獎獎項共 135 個，總獎金 25 萬元整。

(六) 利用電子及平面媒體宣導「節約用水」

1. 安排民視、年代、聯意 TVBS、新視界公司（台視 8 台、中天娛樂 39 台）新聞、專題報導於 99 年 1 月 9 日高雄澄清湖及 99 年 4 月 10 日台南孔廟舉辦之大型節約用水宣導活動共 24 檔次。
2. 委託專業雜誌，如國家地理雜誌、財訊雜誌、AZ 旅遊雜誌、新活水雙月刊刊登「節水方法」、「1910 客服專線」、「電子帳單廣告」，效果良好。

3. 委託傳播媒體安排於台鐵火車站播放【節水宣導】DVD 影片，效果宏大。
 4. 安排 9 家報社包括聯合、中時、民眾、新生等，刊登全國版面，宣傳【動員人力加強春節供水 24 小時不打烊服務、節水方法、1910 客服專線】，成效良好。
- (七) 製作文宣品：包括扇子、便利貼、1910 宣導帽子、隨身瓶、吸水杯墊、記事手冊等，宣導節約用水，亦頗受歡迎。

十、架構動態資訊系統

由於資通訊科技快速發展，為滿足用戶及各界需求，本公司借助嶄新的資訊科技，推動下列資訊基礎建設。

(一) 資訊整合建置計畫

本公司業務電腦化自 81 年起陸續執行，為因應電子化發展潮流，使本公司各單位間可透過網際網路完成業務性資料之傳輸，以節省內部營運成本及提高其經營效率，規劃整合相關系統平台，並以穩定、安全、延展與快速為基礎，進行既有資訊系統資料整合。

目前針對 24 個既存及開發中系統進行深入系統整合、分析並建構開發「加值服務應用中心系統」(Value-added Service Application-Centre System) 為單一基礎之資料叢集，透過「加值服務應用中心系統」溝通，在不影響各單位現有資訊業務系統運作下，讓內部單位組織更靈活運用資訊管理應用系統所產出之資訊。並規劃及建立「資料集中化之網域儲存」架構，提升資訊設備效能，建立符合未來可動態分配資訊資源管理架構。

透過此計畫之建置，預期能有效整合並提高各業務應用管理系統資訊之流通，以服務導向架構建置並導入資料流之整

合，提供整合資料庫系統服務效能，達成資訊服務 e 化整合服務、流程最適化及資訊協同作業之目標。

(二) 資通訊安全機制

本公司資通安全之相關具體作為如下。

1. 持續推動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27001 驗證作業，預計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完成年度複評評鑑。
2.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暨經濟部年度資通安全攻防演練作業。
3. 提升本公司網際網路資通安全防禦入侵偵測系統升級作業。
4. 賡續推動重要民生基礎建設資安資訊分享及分析中心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ISAC) 計畫，預計 100 年度導入鯉魚潭及板新給水廠。

十一、增進應變處理效能

為降低災害造成之損失，本公司經由下列緊急應變機制，以增進應變處理效能。

(一) 落實緊急供水應變計畫

1. 依據防災應變經驗，檢討並完成修訂本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規定」、「停復水作業規範」、「自來水設備特別災害暨防災整備特別檢驗作業要點」等。
2. 依歷次災害應變經驗，本公司各區管理處於 99 年 4 月底前完成修訂緊急應變計畫，以落實緊急供水應變機制之持續改善。

(二) 應變演練與講習計畫

1. 為強化災害防救訓練演習，責成本公司各區管理處根據以往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緊急供水事故，於 99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間辦理供水緊急應變演練計 11 場次 (含跨區處演練)。

2. 另本公司配合全民防衛動員計畫，由第七區管理處於 99 年 5 月 14 日配合舉行鳳山水庫戰備檢查；第十一區管理處於 99 年 9 月 15 日配合舉行給水動員準備演習。
3. 為深植本公司員工應變專業知能、強化訓練之成效，由本公司總管理處及各區管理處辦理災害應變作業講習教育訓練計 14 場次，訓練人數計 823 人次。

十二、有備無患之備援備載能量

近年來，因溫室效應，導致氣候異常，台灣地區「旱澇不均」的情況日益加劇。鑑此，本公司當加強供水系統備援備載能量。當狀況發生時，馬上可以利用備載備援設施調度供水，降低停水風險。本公司研提相關計畫，冀期調豐濟枯、穩定供水，茲分述如后。

(一) 台中地區增鑿備用水井

台中地區為因應旱象及鯉魚潭水庫進水量情況不佳，除啟動原有備用水井每日增加出水4萬噸外，並與台中市政府接洽於綠園道或公園綠地增鑿深井，以充裕台中地區備援水量。

(二) 持續辦理大高雄地區備用水源（深井、伏流水）整備、開發措施

高雄地區於枯水期及豐水期高濁度可能已呈常態，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已將各備用水源（含深井及伏流水設備），將自有水源量由每日 20 萬噸提升至 40 萬噸，提升備用水源供應能力。並陸續辦理新增水井以充裕備援水量。

(三) 強化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

為保障民眾用水權益，立法院業於民國99年4月20日三讀通過「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並於民國99年5月12日奉 總統令公布實施。為落實延長水庫壽命及穩定南部供水，經濟部依特別條例第三條研擬「曾

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以加速水庫治理及水源開發速度，降低缺水風險及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主要計畫為：

1. 曾文備用淨水場改善工程
2. 潭頂淨水場改善工程
3. 烏山頭淨水場--台 1 線聯通管路
4. 國道 1 號至中崙加壓站管線
5. 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

陸、未來努力方向

一、開發多元化水源，提升水源調度能力

目前，原水主要取自川流水、地下水及水庫等傳統水源，惟存在大部分逕流入海、地下水已超抽及水庫調蓄能力不足等現象，致傳統水源穩定性不足部分，必須落實多元化水源開發，方能穩定供水。

本公司一方面配合水利署興建水庫、人工湖及設置攔河堰等水源開發計畫之前導計畫，辦理有關之下游供水工程，例如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計畫、大安溪與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海水淡化廠興建、烏溪大度堰等；另一方面充裕自有水源，例如攔河堰及取水設施更新、加強海水淡化技術研發、積極自行開發區域性小型水源（包括深井及伏流水）、購入原(清)水等，冀期藉助多元化水源開發，提升水源調度能力。

二、充實備援備載能量，確保穩定供水

近年來，溫室效應導致氣候異常。以地表水為供水主要來源

的台灣而言，降雨時間之分佈不均日趨嚴重。夏季豐水期，洪水挾帶土石流，使原水濁度驟增，導致「有水不能用」的窘境；而冬季枯水期，降雨量不足，造就部分地區之缺水情事。此種「旱澇不均」的劇本，近年在台灣重覆上演，加重本公司穩定供水之壓力。

本公司當持續加強供水系統備援備載能量，亦即，供水設施必須有備援管線與加壓設備、淨水場必須有足夠的備載淨水能力，當狀況發生時，馬上可以利用備載備援設施調度供水，而不至於停水。爰積極推動「設置備援管線」、「淨水設備更新及改善」、「自來水系統監控整合工程」、「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等相關計畫，冀期調豐濟枯、穩定供水。

本公司現正推動及評估中之專案新、擴建自來水工程計畫如下：「貢寮送基隆第二條送水管可行性研究報告」、「新埔淨水場擴建可行性報告」、「員峽淨水場擴建可行性研究報告」、「鯉魚潭場至苗栗地區送水管計畫」、「東勢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后里 60 萬噸第二淨水場及下游送水幹管」、「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吉洋人工湖下游供水計畫」等。

三、加速降低漏水率，減緩水源開發壓力

早期，囿於財源，台灣各地輸水、送水及配水系統多採用經濟管材。供水管線之接頭及閥控等亦多是早期落後器材，不耐重壓。而該等管線、零件長期飽受重車動態行駛、輾壓且汰換率低，致漏水量相當驚人。99 年底漏水率為 20.51%，與鄰近新加坡、日本介於 6%~8% 比較，明顯偏高，降低漏水實屬當務之急。

本公司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新方案」，奉院核定「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98~101 年)，挹注特別預算 152 億元，其中降低漏水率部分為 99 億元，加上公司自籌 164 億元，合計共 263 億元，積極辦理(1)建置地理資訊系統(2)分區計量

管網建置(3)加強檢修漏(4)加強管線汰換等計畫，全力加速降低漏水。

為提供量足、質優、壓穩之供水品質及水資源永續經營，爰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0 年 1 月 3 日經國三字第 09900219570 號函，研擬「101 至 104 年度降低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執行期程為 101 至 104 年，4 年內將投入 277 億元，採公務預算與公司自籌對半負擔方式辦理，刻依行政程序提審中。降低漏水率的工作必須要有輕重緩急，將漏水率偏高之區處(第一區、四區、九區及十區處)列為重點改善地區。

四、建構複合性災害應變機制，落實供水風險管控

本公司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持續修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依規函報經濟部核定。為因應各類天災災害及緊急突發事件，本公司應變小組之運作、應變計畫之執行、供水事故之通報、預警機制之建立及啟動，以及與媒體、地方政府之連繫等工作，均適時配合辦理修正，以逐步落實預防、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各階段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另配合全民防衛動員及民防相關規定賡續推動演習訓練，藉以提昇供水應變能力及供水穩定度，強化供水風險管控能力。

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遭受強烈地震襲擊，引發海嘯破壞核電廠設施，導致輻射塵外洩事件。核安問題引發國際高度重視，更讓我們重視複合型災害之應變作為，故本公司重新檢視現有相關整備及應變機制，研議類似狀況發生時之處置作為。因台電核電廠主要位於北海岸及屏東地區，故本公司責成第一及第七區管理處另擇期辦理「地震-海嘯-核輻射」複合型災害應變演練以為因應。

為強化汛期供水應變能力，依本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規定，各區處自 100 年 4 月 1 日~100 年 4 月 30 日將舉行供水應變演練計 12 場次，以強化供水風險管控能力。

本公司亦配合全民防衛動員計畫，由第一區管理處配合舉行新山水庫戰備檢查；第七區管理處配合舉行澄清湖水庫戰備檢查，落實全民防衛動員力。

五、水質管理與水源保育並進，確保優良水質

為因應水源水質惡化及日益嚴苛之水質標準，須建置現代化處理設備、強化水質監測、檢測與內控管理。可惜國內過去幾十年來，雖致力於水資源開發，但對於水源保育與污染管制未能同步進行，復因人為的濫墾濫伐活動，以致水源水質無法確切保障。是故，「從源頭著手」減少水源污染，以確保飲用水水源之安全與衛生，無疑更顯其重要性。

欲求水質無虞，本公司採取「水質管理」與「水源保育」雙管齊下之作為。一則，以澄清湖、拷潭及鳳山淨水場之先進淨水技術為淨水標竿，推動水質監測儀器維護與汰換、加強追蹤水質背景檢驗、提升飲用水水源及飲用水水質、水質資訊管理等；二來，加強集水區保育、治理與污染防治，從「源頭」著手，減少水源污染。

六、整合服務資源，創新服務價值

隨著經濟的發展及國民生活品質的提升，用戶對於自來水之質與量要求更甚以往。「量」的增加顯然無法滿足一般民眾用水的要求，大家所期待與要求的是，除了充裕之水「量」，更求「質」的提升。易言之，「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已係本公司責無旁貸的重

要課題，其未來努力方向如下。

(一)提供單一櫃台服務，增進服務效能

除全省 99 個服務營運所均已提供單一窗口全功能櫃台服務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外，並提供網路 e 櫃台包含水費、新/改裝進度…等查詢及用水申請、各項異動如停用、過戶…等線上申辦，達成政府節能減碳及「多用網路，少用馬路」電子化政策。

(二)推動跨機關合作，便民又利民

提升本公司服務品質並擴大為民服務，推動與其他機關相關業務整合服務如通訊地址變更、過戶、電子帳單申請…等便民措施，目前本公司與台電公司辦理跨機關合作較為頻繁，其餘單位如中華電信、戶政事務所、郵局、公所、行政院中部辦公室、標準檢驗局等皆有陸續洽談合作推動，未來並視與各機關資料整合、交換及作業流程配合程度，持續拓展及推動相關業務服務。

(三)強化客服中心功能，提供用戶全方位服務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15 日正式成立客服中心，藉由電腦電話整合，受理接聽民眾所有來電，提供 24 小時專業化客服值機，即時有效處理民眾自來水相關問題，並於汛期期間提供相關停、復水及送水車資訊，有效解決用戶問題。客服中心除提供用戶全方位、個人化的服務，亦對於用戶反應問題或陳情、抱怨訊息，予以歸類及統計分析，由而採取改善措施。將持續落實電話客服品質管理，提供用戶全方位服務。

七、實踐綠色主張，善盡環保責任

環境保護不僅是現今全球的共識，亦是本公司重要的企業責任。本公司除恪遵現行環保法規，降低事業活動對環境產生的衝

擊外，並選擇適當設備與最佳措施，善盡環保責任，茲分述如下。

(一) 節能減碳

鼓勵使用電子帳單、淨水及供水節能措施、辦公室全面導入環保、鼓勵使用低碳能源。

(二) 提升資源利用效能

目前，自來水廠每生產 10 度自來水，約排放二氧化碳 1.94 公斤，減少用水也間接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根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台灣每年浪費的水量約 3,400 億公升，相當 1.5 座石門水庫的蓄水量；漏水率偏高，益增「新水源開發」需求，亦且付出極大的「環境成本」。加速降低漏水率與推動節約用水，有效提升現有水資源的利用效能，有助於節能減碳政策之落實。

(三) 降低事業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恪遵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淤泥再利用、資源回收再利用、綠色採購。

(四) 導入環境會計系統

本公司配合國營會導入「環境會計」制度，正式揭櫫「台水綠色承諾」，發表涵括研發創新、採購、生產、行銷、會計、回收處理及環境政策等全方位的綠色永續經營理念；在溫室氣體減量方面，建置大型淨水場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認證 8 處。

八、提升資產報酬率，改善財務狀況

囿於長期水價偏低、無法合理反應成本，本公司尚須肩負政策性任務，致近 5 年（95~99 年）給水投資報酬率平均為 -0.28 %，明顯偏低，成為常態性獲利偏低（甚至虧損）企業，易使社會

大眾產生「營運費用偏高，經營效率低落」之錯覺。

為提升資產報酬率，未來分由「改善純益率」與「提升資產週轉率」兩個方向著手，茲分述如下。

(一)改善純益率

鑑於本公司目前單位給水總成本高於給水平均單價，無法經由增加售水量以提升淨利，故除須積極推動「水價合理化」或「開發高獲利率產品」；另須擷節開支，降低營運成本。

(二)提升資產週轉率

本公司閒置不動產及低度利用土地之存在，係因供水系統擴建整合、環境變遷或廠所整併等因素所致，透過該等「資產活化」，將可創造本公司業外收入，亦將創造帶動地方環境改造與經濟繁榮之外部效果；另「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財務分析」，檢討是否有過度或過早投資之情形，以提升每一元資產獲利能力。

柒、結語

97年9月，《紐約時報》專欄作家佛里曼(Thomas L. Friedman)發表《世界又熱又平又擠》(Hot, Flat, and Crowded)乙書，一時洛陽紙貴。「熱平擠」效應籠罩全球，亦造成台灣自來水經營環境丕變，營運將更為艱辛。「熱」的效應，導致台灣暴雨頻率驟增，但降雨天數遞減，致枯水期比以往更久、更嚴重；「平」的效應，係資訊技術發達、資訊平權，由而消費者意識抬頭，對用水質、水量要求更甚以往；「擠」的效應，係台灣地狹人稠、水源開發不易，島上水資源正面臨「缺水」的臨界點，因此，如何有效運用有限的水資源確屬不可須臾或忘之重要課題。

多年來，台灣地區自來水事業已奠定良好基礎。不僅滿足民

生、工業用水需求，亦且推動國家之經濟發展。然而，面對「能源氣候年代」新紀元，今後自來水事業須從「永續經營」觀點出發，一方面體認水資源是有限、寶貴的資源，落實節約用水，加速汰換老舊管線；另一方面則須兼顧環境生態保育，亦即自來水資源不可無限地開發，需要總量管制，期求「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台水人長期默默耕耘，縱囿於有限之財力、人力，仍以低廉之自來水「價格」，提供無限的自來水「價值」。相信今後在諸位股東及各級長官的鞭策下，當以更具前瞻性的視野、永續發展的思維，時時衡酌公司的內外環境，積極推動自來水建設，為民眾建構「安身立命」之優質生活環境，以造就「環境保育、經濟利潤、社會責任」三贏的美好結局。

謹請 諸位股東繼續關照、支持與指教

敬祝 事事如意

謝謝！

決議：同意備查。

案由二、本公司第 36 次股東常會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	提送本公司 98 年度決算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予承認。	大社鄉公所所提建議，請經理部門（會計處）將說明資料送該股東了解；經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承認通過。	大社鄉公所股東代表指正意見，業以 99 年 8 月 3 日台水會字第 0990026389 號函覆說明在案（詳附件，P41~45）。
二.	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第二、五及二十一條）修正案，敬請 審議。	經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審議通過。	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業獲經濟部 99 年 8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77290 號函准變更登記在案。
三.	擬提高額定資本 150 億元，並修正章程第 5 條，使現有資本額調高為 1,375 億元。本年度預計增資發行新股 30 億元，敬請審議。	經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審議通過；惟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授權董事會，俟發行後再提股東常會追認。	一、本案經濟部商業司業以 99 年 12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88160 號核准增資在案，隨即將印製完成之股票，寄送或交付予已繳納股款之股東。 二、本案將提第 37 次股東常會報告。
四.	請速完成淡水鎮「高地自來水系統」管線工程。（台北縣淡水鎮公所）	請經理部門續協助積極爭取辦理。	一. 因淡水高地區部分偏遠、散居住戶尚無自來水管線埋設，本公司一區處於 97 年經會同當地里長及鎮公所人員現勘後，彙整延管工程 11 件。 二. 本案經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參加「加強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評比，於 98 及 99 年度分別核准 1 件。其餘 9 件經水利署審查，因單位成本較高，而未獲通過，本案將於 100 年期中續行提報。 三. 本案業以 99 年 10 月 5 日台水工字第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0990035242號函復淡水鎮公所在案。
五.	<p>建請依「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規定範圍內之附徵費率，將原「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徵收百分之五部份，同意修訂為百分之十。</p> <p>(屏東縣牡丹鄉公所)</p>	<p>請提案股東逕向經濟部水利署建議。</p>	<p>一. 本公司承經濟部水利署委託隨水費附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目前附徵比例5%，係依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費辦法」第四條規定計得，並報奉經濟部核定。</p> <p>二. 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補助辦法及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費辦法，均係水利署經營業務，本公司係代收單位，請貴股東逕向經濟部水利署建議。</p> <p>三. 另，本公司業以99年8月26日台水營字第0990030384號函復屏東縣牡丹鄉公所逕向經濟部水利署建議。</p>
六.	<p>提請自來水公司東港營運所於停水期間除立即通告民眾知悉外並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避免民生用水大缺，造成巨大民怨。</p> <p>(屏東縣東港鎮公所)</p>	<p>請經理部門責成相關單位確實辦理。</p>	<p>一. 99年5月11日東港營運所600公厘管線二處爆管，無預警停水，該所於第一時間即通知相關鄉(鎮)公所及村里長，請其轉告用戶儲備水及節約用水，同時亦請電視台及電台播放停水訊息。</p> <p>二. 本次停水，於第一處破管處搶修完成後，即以緊急應變措施調配管線採單線送水，供水量為平常75%；第二處破管處搶修因範圍大施工困難，需再全部停水而造成本次缺水狀況，當時即調撥水車支援送水。</p> <p>三. 為避免類似事件發生，已責請東港營運所，就供水事故發生之種類、時機及影響供水程度等資訊，綜合研判有影響供水之虞時，緊急通告電視媒體加強播放停水訊息，並呼籲用戶儲水備用及節約用水。</p>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p>四. 為彌補前述之不足，本公司亦已通函各區處加強應變演練以確保供水穩定，倘遇無預警停水事件，除加強水車送水服務，長時間停水時，並將設置多處臨時取水站因應。</p>
七.	<p>提請自來水公司將每年盈餘分配予股東或以價購方式買回股票，俾益股東資金調度。 (屏東縣東港鎮公所)</p>	<p>本公司受限於經營環境及財務負擔問題，請各股東共體時艱，維持現有體制。</p>	<p>一. 依自來水法第8條規定：「自來水事業應以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發展事業」。公司章程第23條訂定：「年度決算餘絀不作股息紅利之配撥」，係為因應用戶成長及提升水質、水量，各項自來水設施必須持續擴充、更新及改良，故規定盈餘悉數撥充為特別公積，用作改善及擴充供水設備資金。惟各股東仍可於本公司辦理增資時，獲分配公積轉列為股份。</p> <p>二. 本公司屬國營公用事業，為配合政府提高供水普及率政策，必須每年投入鉅額資金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及營運改善計畫，加上成本逐年提高，而無法反映於水價上，故歷年盈餘尚不足以償還當年長期借款到期應償本金，除部分仰賴政府投資及補助外，須借新債還舊債，財務窘困，致建議公司買回股票乙節，俟未來公司財務好轉後，再行研議。</p> <p>三. 本案業以99年7月13日台水財字第0990023724號函復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在案。</p>
八.	<p>反對自來水公司在冬山鄉九山村興建大型淨水池，並請自來水公司將原場</p>	<p>請經理部門督導八區處持續溝通協調。</p>	<p>第八區處業於99年6月17日函復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茲說明如下。</p> <p>一. 自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假日大批觀光人潮湧入宜蘭縣地區，部分地區包括</p>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p>地恢復原來綠地風貌，以維觀瞻。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p>		<p>貴鄉得安、鹿埔等村已有水壓不足情形，現有二座1,000噸配水池容量不足調節假日之尖峰用水，為免供水不足，影響民生用水暨觀光產業發展，興建配水池作為備載容量以應不時之需(如颱風、地震等)，為調節水量之有效方法(現宜蘭深溝有18,000噸水池；羅東廣興有16,000噸水池；蘇澳亦有8,000噸水池)。</p> <p>二. 本公司於丸山淨水場空地規劃設計新建10,000噸配水池，係作為供水區離峰用水時段，蓄存多餘的水量；尖峰時段因供水區用水量大，藉由配水池蓄存的水補充供水區不足水量，亦即具備蓄水及調節用途，並非在該位址抽取地下水。</p> <p>三. 該配水池由松羅淨水場擴建及清洲淨水場新建完成後支援供水，尚可減少丸山及龍德淨水場地下水抽水量。</p> <p>四. 因當地民眾尚有疑慮，上述興建安目前仍溝通協調中，俟辦理原則確認後，將配合綠化以美化環境。</p>
九.	<p>建請儘速辦理貴公司股票上市(櫃)，或以價購方式贖回各地方政府所持有之貴公司股票，以利地方政府財務調度及運用，提請審議。 (台東縣卑南鄉公所)</p>	<p>本公司受限於經營環境及財務負擔問題，請各股東共體時艱，維持現有體制。</p>	<p>一. 依據行政院94年7月14日函，略以：「鑒於台灣自來水公司經營環境特殊，在現階段相關配套措施如政策性任務未解除、合理水價衡量機制，管制法規與機制等措施未建立前，目前暫不採釋股方式推動民營化，而先推動委託經營…」，故暫不宜推動辦理上市(櫃)等程序。</p> <p>二. 本公司屬國營公用事業，為配合政府提高供水普及率政策，必須每年投入</p>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p>鉅額資金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及營運改善計畫，加上成本逐年提高，而無法反映於水價上，故歷年盈餘尚不足以償還當年長期借款到期應償本金，除部分仰賴政府投資及補助外，須借新債還舊債，財務窘困，至建議公司買回股票乙節，俟未來公司財務好轉後，再行研議。</p> <p>三. 本案業以 99 年 7 月 13 日台水財字第 0990023726 號函復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在案。</p>
十.	<p>彰化縣政府於民國 62 年計價投資移轉公司之彰化縣政府宿舍用地，部分查屬作業錯誤，請辦理折減投資額將彰化市南郭段坑子內小段 101-6、101-9、101-4 及 101-20 地號土地，交還彰化縣政府管理，提請討論。 (彰化縣政府)</p>	<p>請經理部門續督導第十一區管理處續與彰化縣政府協商，研議評估解決方案。</p>	<p>一. 經查旨揭 4 筆土地均毗鄰本公司彰化給水廠第一淨水場。其中第 101-6、101-9 地號係前彰化自來水廠 62 年間，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臺灣省自來水事業實施統一經營方案」暨台灣省政府頒訂「臺灣省自來水事業資產負債淨值清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計價投資，產權移轉登記予本公司。另，101-4 及 101-20 地號則係國有地，亦以計價投資方式產權移轉於本公司。</p> <p>二. 本案經於 100 年 3 月 11 日由第十一區處邀集彰化縣政府協商，結論為： (一)為因應彰化地區自有水源不足影響民眾供水問題，擬於該地區規劃興建一座 5000 噸蓄水池。 (二)建請縣府查明宿舍之所有權並配合協助本處遷移該土地上宿舍及住戶，倘涉及住戶補償問題，可經雙方協商研議解決方案。</p> <p>三. 本案將續督導第十一區處妥善處理地上物搬遷問題。</p>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臨一	<p>98年莫拉克風災北高雄區大社鄉停止供水十餘天民眾苦不堪言，希望自來水公司日後能擬定緊急應變計畫。</p> <p>(高雄縣大社鄉公所)</p>	<p>請第七區管理處加強該地區之供水調配。</p>	<p>一. 本案係莫拉克風災帶來歷年來最大雨量，導致水利署規設位於高屏溪高灘地段之南化聯通管線管線遭沖毀流失，經搶修後已於99年4月修復完成，近來因颱風豪雨，致高屏溪原水濁度驟升至12000 NTU以上，本公司緊急由南化水庫調度支應，經南化及高屏溪聯通管調度每日35萬噸原水至高雄地區，已能確保高雄地區供水正常。</p> <p>二. 為因應緊急應變標準需求，依據本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已成立應變小組，加派人員24小時進行監控，倘汛期間原水濁度颶高，即採取以下因應對策調配供水。</p> <p>(一)自有備用水源已由原20萬CMD提升CMD至40萬CMD，增加供水調配能力。</p> <p>(二)澄清湖及鳳山兩座水庫，隨時保持高水位備用。</p> <p>(三)辦理高屏溪堰站抽水井增設抽砂機工程，增設3台50馬力抽砂機。減少抽水井泥砂淤積量。</p> <p>(四)高屏溪堰站抽水井增設壓力導水管線工程，藉由導水管之壓力水擾動抽水井淤泥砂再由抽砂機抽除，提高抽砂效率。</p> <p>(五)已完成「南化水庫壩頂取水工程」，於高濁度期間可穩定由台南地區支援高雄地區原水或清水之供應。</p> <p>(六)新增路竹淨水場出水量8萬CMD，可挹注供水缺口。</p> <p>(七)辦理坪頂場原水調節池工程，增加坪頂場於原水高濁度之處理能力。</p>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p>(八)坪頂場增設廢水池及污泥濃縮池工程，增加廢水處理能力，穩定淨水處理效能。</p> <p>(九)今(100)年汛期前將完成「南化原水延送拷潭場導水管工程」，可舒緩拷潭場於水源高濁度之處理問題。</p> <p>(十)既設竹仔寮伏流水集水管清理整修，並辦理竹仔寮新設伏流管工程預計捨增加 10 萬 CMD 之原水，以現有管線送至坪頂場處理。</p> <p>(十一)辦理里港重鑿 11 口深井、大樹鄉新鑿 3 口深井、手巾寮新鑿 2 口深井、竹寮取水站新鑿 3 口深井及整修海軍移交之 10 口深井，以增加水源供應。</p>
臨二	<p>建議卓蘭鎮飲用水水源取用鯉魚潭水庫水源。</p> <p>(苗栗縣卓蘭鎮公所)</p>	<p>結晶軟化方式改善卓蘭淨水場水質方案，請經理部門積極研辦，俾提早完成。</p>	<p>一. 本案已以99.12.29台水工字第0990046930號函苗栗縣卓蘭鄉公所說明：「本工程已於99年9月28日決標，由鴻傑工程公司承攬，工期180日曆天。」</p> <p>二. 本工程於100年4月26日取得使用執照，4月26日至5月12日單體試車，5月13日至14日系統試車，5月15日至22日整體試車，預定5月底可完成。</p>
臨三	<p>建請將羅娜村自來水系統延伸至鄰近之久美社區，以提升該區民生用品質。</p> <p>(南投縣信義鄉公所)</p>	<p>請經理部門研議後三個月內函復提案股東。</p>	<p>一. 羅娜淨水場目前出水量約 500CMD，因受下述原水及淨水設備之限制，無法再增加出水量。</p> <p>(一)羅娜系統原水取自筆石溪，於溪畔設置初沉池再加壓至淨水場(揚程 100M)，逢枯水期取水量僅 500CMD，勉強供應羅娜村及新鄉村</p>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p>300餘戶用水，即已達飽和，無法再增加出水量。</p> <p>(二)取水口上游設置之灌溉攔水壩主要供應農業用水，剩餘水量才由本公司使用，致水源量嚴重不足。</p> <p>(三)雨季因山坡地地表沖刷，原水水質逐年惡化，筆石溪濁度平時均維持1000NTU以上，颱風侵襲時則飆至上萬NTU，淨水場處理設備無法再增加出水量。</p> <p>二. 在水源、水量不足，且非本公司目前供水系統能力所及，故俟未來發展情形再行研議。</p> <p>三. 本案業以99年7月26日台水工字第0990025704號函復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略以：「經查羅娜供水系統取水口上游設置有灌溉攔水壩聚集溪水，主要作為引取供應農業用，剩餘水量才由本公司使用，以致造成取水量困難，無法再增加供水量。為此，曾召開協調會議，其結論仍以灌溉優先，自來水供水為次。」。</p> <p>四. 基於上述事由，貴股東所建議事項，目前尚難照辦，敬請諒察。</p>
臨四	請善加利用在地水資源，讓老百姓能充分飲用到好水。(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請經理部門研議後三個月內函復提案股東。	<p>一. 經於99年6月25日由本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呂經理率相關人員拜訪吉安貴公所黃鄉長馨，並取得如下共識。</p> <p>(一)初英發電廠尾水水質濁度高且水量不穩暫且不予考慮恢復。</p> <p>(二)已於99年12月16日與花蓮水利會簽訂砂婆礑北溪價購契約在案。</p> <p>(三)慶豐淨水場業已復用，經檢測其硬</p>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p>度為57ppm屬優良水質。</p> <p>(四)慶豐15街及慶南4街則列為100年抽換及延長管線辦理。</p> <p>二. 本案業以 99 年 8 月 3 日台水供字第 0990026801 號函復吉安鄉公所在案。</p>
臨五	<p>赤崁地下水庫雖已完成徵收，但周遭仍有 10 餘戶做農業耕作，為免農作物施用農藥流入地下水庫，建請將此地區再做徵收，以維水質安全。</p> <p>(澎湖縣白沙鄉公所)</p>	<p>請經理部門研議後三個月內函復提案股東。</p>	<p>一. 查赤崁地下水庫蓄水區，海拔 5 公尺範圍內私有土地，本公司已依法完成徵收，區外並無相關徵收計畫。</p> <p>二. 本案業以 99 年 12 月 8 日台水供字第 0990044053 號函復白沙鄉公所在案。</p>
臨六	<p>赤崁地下水庫在本鄉轄內，多年來公司並未有回饋措施，使鄉公所承受來自鄉民代表會及各方民意莫大壓力，建請應有具體回饋措施。</p> <p>(澎湖縣白沙鄉公所)</p>	<p>請經理部門研議後三個月內函復提案股東。</p>	<p>一. 赤崁地下水庫因未公告為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無法源依據可提供隨水費徵收之水庫保育費相關回饋措施。</p> <p>二. 本案業於 99 年 12 月 8 日以台水供字第 0990044053 號函復白沙鄉公所在案。</p>

高雄縣大社鄉公所建議案辦理情形彙整表 資料日期：100年4月29日

序號	建議內容	執行情形說明
一	48頁營業收入(3)場租門票收入減少，應非影響收入的主要原因，惟仍應研擬提高收入之長遠計畫。	<p>一. 推動節約用水為政府既定政策，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計畫辦理「節約用水優惠獎勵措施」、「補助民眾購買省水標章產品措施」、發放節水墊片、節水獎勵抽獎活動等節水措施，銷售水量確實受此影響難以提升。惟為提高經營績效，每月均追蹤檢討各區處售水量、給水收入執行情形，及加強執行控管抄表稽查、查緝竊水…等各項工作，及時輔導，以裕營收。</p> <p>二. 本公司為加強宣導及協助用戶接用自來水，提供下列措施，請各區處加強宣導，以提高民眾接水意願，以裕營收：</p> <p>(一) 對配水管線已到達而接水率偏低之地區，派員出席村(里)民大會主動宣導，鼓勵住戶踴躍接用自來水。</p> <p>(二) 協調鄉鎮市公所於道路拓寬或路面翻修時，預先通知本公司配合辦理，並鼓勵住戶及早提出申請，可減輕申請戶路面修護費之負擔。</p> <p>(三) 為減輕距本公司配水管線較遠之住戶工程費負擔，對鄉村漁戶視現場予以機動調整表位，以縮短外線長度；及一般住戶每戶外線長度超過40公尺以上部分可減半計收等優惠規定。</p> <p>(四) 已設籍個別住戶，若其經濟困難，可依「用戶申請裝設用水設備外線工程分期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在取得既有用戶保證之前提下，申裝工程費給予分期付款(分六期，二個月為一期)。</p> <p>(五) 各縣市政府已依建築法第73條增訂條文，對無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訂定接水辦法並公告實施在案，請各區處積極宣導，並協助其完成接用自來水。</p> <p>三. 場租門票收入：擬請第七區管理處積極行銷澄清湖</p>

		風景區，以吸引遊客，增加收入。
二	49 頁營業外收入減收 1 億多，述說之什項收入因上年度轉入 96 年度績效獎金剩餘數一項，請詳細說明其內容。	本公司 96 年度決算績效獎金帳上原提列數為 876,109,932 元，因影響本公司盈餘之政策因素奉經濟部審議核定後伸算績效獎金實際可核發數為 764,776,421 元，故原帳上溢提列數 111,333,511 元轉列 97 年度什項收入。
三	49 頁營業成本(1)給水成本，購入水利會原水之支出部分。本人認為同屬經濟部，若水利署沒有向水利會收取費用；相對的各水利會應無償提供自來水公司，公司應加以探討。	以石門水庫為例，總工程經費 31.8305 億元，灌溉分擔 15.1140 億元 (47.48%)，發電分擔 10.0156 億元 (31.91%)，給水分擔 1.4117 億元 (4.43%)，防洪分擔 5.1493 億元 (16.18%)，並各自取得免付費水量之水權，秉此，本公司取得 0.9cms 公共給水計畫量，而灌溉應分擔建設成本由農田水利會負責向受益農民按年徵收工程費解繳石門水庫管理局，為減輕農民負擔，行政院爰於 76 年 11 月 14 日同意停、免徵石門、曾文、明德水庫及卑南上圳等灌溉工程費用，故經濟部水利署並無立場向相關水利會收取原水調度或設施使用費，有關高雄縣大社鄉公所提議，購入水利會原水之支出部分各水利會應無償提供自來水公司乙節，礙於尚無法源依據恐難如願，目前本公司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頒定「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與各農田水利會簽訂用水契約並據以執行。
四	50 頁營業費用增加支出，主要係委託調查研究費增加所致，公司是否有這方面的專業人才自行研究，應研處。	一. 本公司辦理委託研究計畫，係由各單位依公司經營策略或業務需要研提，經業管單位及專案小組審查提報董事會議核定後執行，執行過程除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發包外，並於合約中訂定查核點予以管控，作業程序相當嚴謹。 二. 98 年度研究計畫共編列預算 33,300 千元，與 97 年度 33,463 千元比較相當，惟多項研究計畫因跨年度辦理及付款，致各年度決算數不一。 三. 除委託研究外，本公司另鼓勵員工自行研究，研究報告優良者並予獎勵(97 年敘獎 74 篇；98 年提報

		81 篇，目前正辦理評審作業中)。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鼓勵員工續提研究報告。
五	50 頁盈餘撥補之擬議，動支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11 億餘元，可能會坐吃山空是個警訊，公司一定要重視。	<p>一. 98 年度虧損 11.67 億主要原因係受金融海嘯引起全球經濟不景氣、莫拉克風災及配合執行政府重大政策因素所致。</p> <p>二. 囿於長期水價偏低、無法合理反應成本，本公司尚須肩負政策性任務，致財務狀況捉襟見肘。本公司要改善財務窘境，在水價未獲調整的現況下，實不宜消極地期待水價調整，而應積極地尋求其他財源以防範財務風險，將戮力推動下列管理措施。</p> <p>(一)積極推動開源節流，降低營運成本。除落實責任中心制度外，每月定期召開「如何增加營收，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經營績效」會議；另，於 99 年 5 月成立資產活化專案小組，積極推動不動產活化運用業務。</p> <p>(二)將積極向政府爭取投資或補助，諸如管線汰換經費應由公務預算支出或調配水源開發部份經費支用，以不影響正常營運發展。</p> <p>(三)提請增修自來水法有關條文，依法成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以辦理高成本地區(如離島與偏遠地區)之供水。</p> <p>(四)於適當時機爭取水價合理調整，改善財務結構。</p>
六	51 頁損益表科目-政府補助收入應屬營業外收入，非屬公司之收入，列此科目恰當嗎?	政府補助收入係依行政院主計處訂定「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列帳，其定義為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配合政府政策由政府補助之收入，依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宜列為營業收入者屬之。
七	51 頁損益表科目-財產報廢損失，97 年 4 億多元，98 年 6 億多元，及資產減損損失 97 年是 1 億 9 千多萬元，98 年是 2 億多元，以	<p>一. 98 年因各項發展興辦計畫及加強辦理舊漏管線汰換，因而報廢舊有設備等增加，復因莫拉克風災造成災損 1.3 億餘元，致 98 年財產報廢損失 6 億餘元較 97 年度決算增加。</p> <p>二. 資產減損損失部分係依會計準則第 35 號公報規定，於每年度對公司資產作減損測試，以實際發生減損數額為準；為避免無必要之閒置資產出現，影</p>

	上都是警訊應注意。	響公司營運績效，本公司近年來於固定資產投資前加強審慎評估其效益，防此無效益、或過多或過早投資，並已就部分無效益之延管工程，完成後透過協調，以「代辦工程」方式，不納入本公司財產，對於已列閒置之資產，由區處積極處理使能恢復再利用，期以轉為正常營運資產，提高整體資產營運效率。
八	53 頁資產負債表-應收款項，公司應加強清理以利儘早回收。	本公司為加強催收減少欠費，除賡續督促各區處積極催收，對於大用戶之欠費亦訴請法院加強追收或斟酌需要聲請參加法拍屋或其他動產、不動產拍賣之債權分配，並採取下列措施積極催收 (一)執行拆表停水及內外勤與收費有關人員應隨時提供欠繳用戶之資料送相關業務單位。 (二)付費紀錄不良之大用水戶應適時掌握其營運狀況(經營不善、設備價值不足或已抵押、或有停工跡象)，應即時採取有效處理措施。 (三)對整批之大量用戶統一付費者(建設公司之預售屋、公司行號分支單位)及 5,000 元以上大用水戶，採以重點管理，於當期水費資料轉檔後主動以電話通知用戶本期應繳總金額。 (四)為加強管控欠費催收作業，96 年函頒各區管理處每月查填各營運(服務)所之欠費率陳報總管理處。
九	53 頁資產負債表負債金額與總經理工作報告(20 頁借款餘額)差異很大，請充分說明。	本公司 98 年底負債金額為 868.98 億，與長期借款餘額 454.37 億元，差異 414.61 億元，係因流動負債扣除一年內長債尚有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66.71 億，長期負債扣除長期借款尚有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等 289.68 億及其他負債 58.21 億元。
十	資產負債表-預收資本之內容為何?請加以說明。	預收資本之內容，係國有土地計價投資，其計算基礎以行政院核定之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乘以產權取得面積，及國庫投資辦理各項工程計畫之投資款。
十一	54 頁股東權益變動表-出售固定資產沖減未實現重估	本公司每年均有編列處分閒置土地預算，如被處分土地曾參與土地重估產生重估增值，則土地處分減帳時，其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亦需一併辦理沖減。

	增值，是否每年均 固定辦理。	
--	-------------------	--

決議：同意備查。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送本公司 99 年度決算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予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99 年度自編營業決算，營業收入 259 億 8,237 萬 7,520 元，營業外收入 4 億 8,926 萬 987 元，營業支出為 252 億 4,254 萬 527 元，營業外費用 12 億 2,348 萬 5,559 元，收支相抵後，稅前純益為 561 萬 2,421 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6,393 萬 4,653 元，稅後純損為 5,832 萬 2,232 元；有關盈餘分配部分，本期純損 5,832 萬 2,232 元，由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9 億 1,765 萬 3,363 元填補，餘數 8 億 5,933 萬 1,131 元列作未分配盈餘。

二、遵循公司法第 20 條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99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谷同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依規定送請監察人查核。

三、檢附本公司 99 年度決算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影本。

決議：經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承認通過。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營業決算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一、劉監察人豐壽 何監察人華勳 許監察人育寧
 黃監察人敏惠 吳監察人澤成

二、審查意見：9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撥補之擬議等表冊及會計師查簽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經提報第 14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謹遵本公司章程執行查核完竣，並無意見，除俟審計機關做最終之審定外，敬請股東常會察鑑。

99 年度自編決算營業報告書

一、產銷營運概況：

(一)銷售計畫：

1. 本（99）年各地區供水大致正常，致本年售水量為 22 億 0,961 萬 9 千立方公尺，較上（98）年 21 億 1,070 萬 8 千立方公尺，增加 4.69%。
2. 各種類用水中，一般用水量通常因普及率之提高及用戶數成長而增加，工業用水則受經濟景氣與科技發展影響。本（99）年一般用水量為 15 億 3,521 萬 6 千立方公尺，較上（98）年之 15 億 2,217 萬立方公尺，增加 1,304 萬 6 千立方公尺，增幅 0.86%；工業用水量為 5 億 4,286 萬 6 千立方公尺，較上（98）年之 4 億 5,661 萬 6 千立方公尺，增加 8,625 萬立方公尺，增幅 18.89%。

(二)生產計畫：

1. 本（99）年度除原有生產設備及年度內完成之各項生產設備投入營運外，賡續辦理「加速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案相關分區計量管網、地理資訊系統（GIS）檢修漏工作、管線汰換、總水表裝設等作業，穩定水量及水壓，減少破管漏水，提升有效用水率、降低漏水率。
2. 本（99）年度因售水量決算數較上（98）年大幅增加達 9,891 萬 1 千立方公尺（+4.69%），致供水量（自產水量及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購入之清水）決算數為 30 億 9,542 萬 4 千立方公尺，較上（98）年度決算數 30 億 3,226 萬 8 千立方公尺，增加 6,315 萬 6 千立方公尺（+2.08 %）。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情形：

99 年度自編營業決算，營業收入 259 億 8,237 萬 7,520 元，營業外收入 4 億 8,926 萬 987 元，營業支出為 252 億 4,254 萬 527 元，營業外費用 12 億 2,348 萬 5,559 元，收支相抵後，稅前純益為 561 萬 2,421 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6,393 萬 4,653 元，稅後純損為 5,832 萬 2,232 元（詳見財務報表）；經撥用累積盈餘填補後，累積盈餘為 8 億 5,933 萬 1,131 元。

三、盈餘撥補之擬議：

本年度決算稅後虧損 5,832 萬 2,232 元，擬由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9 億 1,765 萬 3,363 元填補，分配情形如下：

(一)填補虧損 5,832 萬 2,232 元，占全部之 6.36%。

(二)未分配盈餘 8 億 5,933 萬 1,131 元，占全部之 93.64%。

案由二：99 年增資發行新股案經執行完竣，謹 將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據第 36 次股東常會會議，審議「提高本公司額定資本 150 億元，使現有資本額調高為 1,375 億元，並增資發行新股 30 億元」案所作決議辦理。

二、依公司法第 266 條第 2 項：「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故發行新股部分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旨述增資案經第 14 屆第 13 次董事會於 99 年 7 月 27 日通過，以 99 年 10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訂於 99 年 8 月 11 日至 99 年 9 月 13 日為繳交股款期限在案，計有苗栗縣政府等 4 位股東繳納股款共 5 萬元整，逾期未認股部份，經洽經濟部由其預收資本轉股本計 29 億 9,995 萬元整。

三、經委請會計師簽證辦理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之申請，經濟部並於 99 年 12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88160 號核准增資在案，且公司已印製股票，交付予股東。

決議：經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承認通過。

案由三：擬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
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14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擬提本次股東會審議。
- 二、為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並促使股東積極參與、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經營績效，特訂定本規則(如附件，P59~61)。

擬辦：擬於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經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0 月 0 日本公司第 0 次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依據）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促進股東積極參與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經營績效，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會議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四條（執行人員）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第五條（簽到）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應於簽到卡上簽章並交管理簽到人員，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其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聘任之顧問、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出席及表決）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八條（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其錄音或錄影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股東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九條（開會）

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已屆開會時間，應先報告出席人數及表決權數。表決權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

第十條（議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議案之提出）

議案之提出，必須以書面為之，依順序載明案由、說明、擬辦及提案股東單位，並須有股東一人以上之附議，且以一案為限。

股東所提議案包括標點符號在內，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第十二條（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必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編號及股東名稱，

交由會場服務人員送交主席，由主席排定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之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2次，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議案之決議）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休息）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五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六條（其他適用）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建請公司將自來水營業處所歸還公所設置辦公處及活動中心管理使用案。(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說明：公司所有位置於大湖鄉民生路自來水營業處所，為大湖鄉公所 70 年間移撥鄉有土地提供公司興建辦公處所營業使用，惟目前由於自來水廠辦公處遷移至大湖鄉靜湖村水源地，原該辦公處所閒置至今均無它用，大湖鄉為業務推展亟需使用現有建物空間增設村辦公處及活動中心供村民洽公集會，懇請公司體恤歸還，不甚感荷。

擬辦：蒙 公司核可後由大湖鄉公所辦理各項撥用手續。

決議：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五：建請同意減抽雲林縣地下水。(雲林縣政府)

說明：請公司考量雲林縣地層下陷嚴重同意減抽雲林縣地下水，並優先將高鐵沿線鄉鎮自來水井封填。

擬辦：依 99 年水利署委託工研院監測成果，高鐵沿線地層壓縮以含水層 3 及含水層 4 為主，亦即在深度 200 公尺以下之地層，目前主要以深層壓縮導致地層下陷嚴重。雲林縣政府依核發之水權資料進行統計，貴單位佔高鐵沿線鄉鎮深井水權量及比例達九成，故建請公司立即減抽雲林縣深層地下水。並請公司考量雲林縣地層下陷嚴重，應調度水源，優先將高鐵沿線鄉鎮自來水井封填，改供地面水，並請公司將 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高鐵沿線 3 公里帶寬內水井封填與嚴重地層下陷區內地下水減抽方案之計畫與期程提供雲林縣政府。

決議：請經理部門積極辦理，並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六：建請公司依民國 91 年 1 月 18 日及 96 年 9 月 3 日與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協調會之決議，儘速開闢牡丹桑園淨水場農路，以利農民耕作，並免失信於民。（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說明：

- 一、公司為普及牡丹鄉自來水，於民國 90 年 5 月 26 日興建完成「牡丹桑園淨水場」一座。惟施設後發現原農民延著牡丹溪進入其農田之小徑，已被淨水場延著河面興建擋土牆，致原來農民之耕作小徑已無法通行，危害到當地農民耕作之權益。
- 二、依案由所略述公司與牡丹鄉公所協調會之決議（如附件，P64~68），既有開闢農路或解決辦法之決議，惟公司迄今均未給予牡丹鄉公所相關解決方案，公司宜儘速並限期執行，除可免予失信於民，並能解決多年延宕之懸案。

擬辦：請董事會督促經理部門限期解決。

決議：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並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七：建請同意澎湖縣赤崁地下水庫之土地，作為風力發電場使用。
(澎湖縣政府)

說明：澎湖縣政府現規劃成立澎湖能源科技公司開發澎湖風力發電，其中預定地點位於澎湖縣白沙鄉大赤崁地區，考量未來土地取得問題，建請同意將赤崁地下水庫沿岸堤內之土地作為澎湖縣政府發展風力發電使用，發展再生能源。

擬辦：請同意辦理。

決議：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會後與提案股東協調，再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八：澎湖縣政府規劃於澎湖縣通樑西段設置海水淡化場，請同意未來能比照澎湖縣烏崁、西嶼等海淡廠模式，將所產出之淡水以躉售價格由公司收購。(澎湖縣政府)

說明：澎湖縣政府規劃於白沙鄉打造-再生能源示範園區，並劃定於澎湖縣通樑西段作為海水淡化區，設置海水淡化機組，如未來設置完成後所產出之淡化水，希望能比照公司烏崁、西嶼等海淡廠模式以躉售價格予以收購。

擬辦：請同意辦理。

決議：本案所提海淡廠相關計畫均由中央(水利署)作整體考量，公司當權衡財務負擔及配合政策辦理。

案由九：惠請同意接管澎湖縣馬公市興仁、烏崁、山水、虎井及桶盤等5處簡易自來水公用合作社，請 審議。(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說明：

- 一、馬公市公所無論人力、財力及專業等皆缺乏相關管理方面之經驗。
- 二、為使山水等5處簡易自來水公用合作社之運作正常化及效率化，由公司接管作統整之管理，不僅能提高合作社運作之績效，減少機器之故障，更能保障水質之品質，俾能符合離島地區實際所需。

擬辦：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接管程序。

決議：

- 一、本案仍請股東依澎湖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自行管理。
- 二、請經理部門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十：白沙鄉赤崁村地下水庫水質安全問題及回饋金問題案。(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說明：

- 一、赤崁地下水庫雖已完成徵收，但周遭仍有10餘戶做農業耕作，為免農作物施用農藥流入地下水庫，建請將此地區再做徵收，以維水質安全。
- 二、赤崁地下水庫在白沙鄉轄內，多年來公司並未有回饋措施，使鄉公所承受來自鄉民代表會及各方民意莫大壓力，建請應有具體回饋措施。

決議：

- 一、倘地方有意願劃定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請白沙鄉公所行文本公司俾據以辦理。
- 二、請經理部門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十一：請公司儘速啟動海水淡化廠，以維鄉親用水權益。（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說明：

- 一、西嶼鄉民生用水，因小池角水庫嚴重漏水、儲水不佳，須仰賴大量抽取地下水，造成海水入侵、土壤及水質鹽化，並導致農業灌溉用淺水井枯竭，農民苦不堪言。
- 二、西嶼鄉海淡廠已完工多年，而未啟用。有失政府照顧鄉民之美意。請速試運並遵協調精神，嚴密監測海水水質，避免影響海洋生態繁殖，嘉惠鄉親。

擬辦：請公司儘速啟動供應海水淡化用水，如監測水質影響生態，應立即改善，以免漁民生計受損。

決議：請經理部門儘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十二：建請修正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原條文修訂條文為「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在地村落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若未經採納修正，提請公

司按年分期攤還購回本股東(秀林鄉公所)持有股票
12,948股(面額12,948,000元)，俾利本股東資金調度及
基礎設施。(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說明：受限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原條文「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內容未修正，無法讓取自來水源或廠之設置於轄內在地村民受惠到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回饋權益，為該區之基礎建設，期望公司能將股票以現金攤還以挹注鄉庫建設部落。

擬辦：

- 一、建請修正旨揭條文或依據相關法令增定施行細則，俾使該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確實運用於水質水量保護區暨所在保護區內地村落，若無法通過修正，本股東將公開出售該股票予私人。
- 二、惠請公司研議辦理。

決議：

- 一、本案實非本公司權責，建請股東於花蓮縣政府召開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執行任務會議逕向經濟部水利署建議修法。
- 二、另建議公司購回股票乙節，本公司受限於經營環境及財務負擔問題，請各股東共體時艱，維持現有體制；請經理部門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十三：請公司按年分期攤還購回本股東（花蓮市公所）持有股票（326,426股），俾利本股東資金調度及政務推展。（花蓮市公所）

說明：

- 一、茲因本股東（花蓮市公所）財政日益惡化，為籌措財源，請公司買回股票，以五年分期攤還本股東股價計新台幣3億2,642萬6,000元整。本股東正面臨財政缺口無以彌平，期望公司能將股票以現金攤還以挹注市庫。
- 二、本股東自99年8月23日行文請公司買回股票，倘公司仍以經營虧損無法編列預算收購，本股東（花蓮市公所）將公開轉讓該股票予私人。

擬辦：惠請公司研議辦理。

決議：本公司受限於經營環境及財務負擔問題，請各股東共體時艱，維持現有體制；請經理部門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十四：建請公司儘速以價購方式贖回本股東（花蓮縣新城鄉公所）持有股票，俾利資金調度。（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說明：本股東持有公司股票，經查共6,481股，票面值計新台幣648萬1,000元整，迄來公司從未分配股利，持股並無實益，加以本股東近年歲入短絀，為活絡資金調度，茲請公司以價購方式贖回，俾益充實財源，紓解財務困境。

擬辦：惠請公司研議辦理。

決議：本公司受限於經營環境及財務負擔問題，請各股東共體時艱，維持現有體制；請經理部門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十五：請公司將原鄉鎮公所換購之股票購回以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困窘之境。(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說明：鄉鎮公所(地方政府)換購公司股票有其時空環境之背景因素，惟時代變遷，各鄉鎮公所均面臨財政困難之窘況，無法推動各項建設，致屢遭民怨，而當初換購公司之股票無法於市場自由買賣，嚴重影響各公所財政運作，爰請公司購回，以解地方財政燃眉之急。

決議：本公司受限於經營環境及財務負擔問題，請各股東共體時艱，維持現有體制；請經理部門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十六：請公司買回花蓮縣瑞穗鄉公所持有股份 35,599 股。(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說明：瑞穗鄉公所不願再持有公司股票。

擬辦：請公司照價買回股票。

決議：本公司受限於經營環境及財務負擔問題，請各股東共體時艱，維持現有體制；請經理部門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十. 選舉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

一、本公司第 14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決議，於本(100)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召開第 37 次股東常會並辦理改選第 15 屆董事及監察人事宜。

二、第 15 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與選舉票於會場分送。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阮剛猛、陳福田、卓伯源、許育寧、賴清德
黃北豪、李堯賢、胡志強、張敬昌、楊豐榮
李賢義、邱鏡淳、高文浩、黃進財、盧美倫

監察人當選名單：劉豐壽、何華勳、傅崑萁、李朝枝、王乾發

十一. 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儘速設置東港鎮東港漁港區內消防栓，以保護人民財產安全。(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決議：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並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二：枕山取水站圍牆及深井配置地形彎曲，因鄉間道路狹窄，影響大型車輛通行，請同意截彎取直，以利車輛通行並達睦鄰目標。另員山鄉設置粗坑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案，水利署審議中，請公司續予關心與協助，俾能儘速完成。(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決議：

- 一、枕山取水站外圍道路彎曲問題，請第八區管理處派員與員山鄉公所人員現場會勘解決。
- 二、粗坑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請經理部門密切追蹤水利署審議情形。

十二.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